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4月1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視乎承授人是否接納而定)授出21,3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較以下最高者高出6%：(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3港元；及(iii)股份每股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2015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五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購股權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將於2016年4月1日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則將於2017年4月1日歸屬。

於所授出合共21,350,000份購股權當中，8,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以下董事：

承授人姓名	身分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光賢	執行董事兼主席	3,000,000份
陳光南	執行董事	3,000,000份
謝培道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6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餘12,75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5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